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 109 偵 575 字第 48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75 號強制猥褻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疑似性侵害 案件證物袋)	個	1	謝○安 臺○縣○○鄉○○ 村○○000 之 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10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 行